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有關增長主要來自已完成發展項目收入確認，該項目名為星星中心，乃本集團發展的工業大廈，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丈量約份 445 第 693 號地段 B 段其餘部分，確認的收益約港幣 714 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和分析，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修改。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刊發之最終業績公佈之詳情。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零七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